**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**

**2023年度内部治理自评报告**

广东省教育厅: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3年专项教育督导计划和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教督函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学校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《2023年教育领域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工作方案》、《2023年民办高校内部治理专项督导工作方案》，特别是对标督导内容6项指标，逐项认真梳理“民办高校内部治理”专项工作清单落实情况。现将学校内部治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。

1. 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及实施情况

章程制定实施

我校已对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进行了修改，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，形成了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年核准稿）》。于2022年3月提交至广东省教育厅核准。并进一步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，在学校官网信息公开栏公布学校章程，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培训等。

1. 决策机构履职情况
2. 机构备案

我校董事会组成人员为9人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现任董事成员于2021年4月经省教育厅审批备案。

（二）机构成员

我校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、校长、党委书记（督导专员）和教职工代表等人组成，1/3以上成员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。如期召开董事会议。董事会议事制度健全，章程合法合规。

董事成员中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。

董事会负责人品德良好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（三）履职情况

我校决策机构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学校章程进行履职，无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不存在不依法履职。

我校不存在对学校稳定、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况。

三、党委及党委书记履职情况

履职情况

我校党委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，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，切实加强忠诚履职。

一是强化政治引领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。我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二是建立议事规则。我校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党建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会议，研究学校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严把政治关，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、把牢正确办学方向、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、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。

三是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学习制度。把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学校党政领导、党员师生学习的必修课。

四是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。根据市纪委、市委组织部要求，组织召开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。

四、监督机构履职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立

我校于2014年成立了监事会，2019年换届，即组成了第三届监事会，监事会由3人组成，1人为召集人，监事会成员产生符合我校章程规定。

（二）机构履职

我校监事会成员列席学校董事会议，监事会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。

学校制定了《校务公开暂行规定》、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。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清单》公开我校基本信息，人事师资信息，教学质量信息，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，招生考试信息，财务、资产及收费及其他信息等

五、校长履职情况

（一）任职聘用

我校校长为杨海涛，校长任职情况已于2021年4月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杨海涛校长从事高校工作30余年，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领导能力。国籍：中国；户籍所在地：广州；个人信用状况良好。

经学校董事会第四届三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2021年3月16日起,聘请杨海涛同志为学校校长，校长变更情况及时向教育厅报备。

1. 履职情况

校长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，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等，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。校长履职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。

不存在不依法履职，无造成管理混乱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井然有序。

六、民主管理情况

民办参与

2022年度，我校教代会、工会制度及运行情况良好，各项活动有序开展。学校修订了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》，章程明确学代会制度，规范每年按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，通过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。

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 2023年10月15 日